

屯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屯经开管〔2022〕91号

屯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屯留经济技术开发区2022年第1批次 土地征收的请示

山西省人民政府：

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屯留经济技术开发区2022年第1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符合法律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我区已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前期工作，用地符合节约集约相关规定，征地补偿安置符合规定要求，确需征收土地。现具体说明如下：

一、项目土地基本情况

屯留经济技术开发区2022年第1批次建设用地拟申请征收农民集体土地1.9744公顷，其中：农用地1.9744公顷（含耕地1.9563公顷）。该批次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拟申请征

收土地涉及 1 个乡镇 1 个村，共 1 宗地，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不位于各级自然保护区。

二、征收土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况

我区通过政府专题审议方式对该城市批次用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形进行了论证。经论证一致认为，该城市批次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该城市批次用地符合长治市屯留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长治市屯留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该项目名称见第 34 页），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已列入《屯留经济技术开发区多规合一暨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5 年）》（见图则编号 07）。长治市屯留区人民政府承诺将该批次用地布局及规模（含空间矢量信息）统筹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

该城市批次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第（五）项规定，属于成片开发建设，已纳入《长治市屯留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屯政发〔2021〕33 号，见第 34 页），因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促进节能减排，改善大气环境，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成片开发建设符合自然资源部规定的标准，并且经核查，我区辖区内不存在开发区等产业园区设立超过 10 年，已建成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占已批准征收土地面积比例低于 50%的情况。长治市人民政府已批准《关于屯留区 2021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长政函〔2022〕39 号）。

三、征地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一）征收土地预公告

我区已按规定于2022年9月19日~9月30日分别在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乡（镇）和村通过公示栏方式发布了拟征收土地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土地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等内容。

（二）土地现状调查

我区按规定完成了土地现状调查，已查明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填写了相关调查确认表，并由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字确认。

（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我区按规定完成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山西润和土地矿产资源规划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5日作出了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经评估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确定了7个风险点，分别为：土地征收补偿资金、被征地农民就业及生活、土地征收补偿标准、土地征收补偿程序和方案、土地权属状况、生态环境影响。拟采取依法规范征地行为、落实征地补偿及社保费用、控制噪声水平、合理处置固体废弃物、严格审核工程方案及施工方案、加强文明施工和质量管理、加强施工队伍人员管理。

（四）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听证

我区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于2022年11月1日

~11月30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通过公示栏方式发布了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以及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内容无异议，未要求举行听证，未召开听证会。

（五）组织办理补偿登记

我区已按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规定期限内组织了1个所有权人、9户（31人）使用权人办理了补偿登记。

（六）落实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我区已采取了足额预存方式按规定落实了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七）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我区已按规定完成了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工作，已与涉及的全部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四、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该批次用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2020年批准公布的区片综合地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0〕16号）规定执行。共涉及1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每亩补偿3.3480万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已由余吾镇政府补偿到位，已另做说明。

该批次用地涉及安置人员31人，计划通过货币安置31

人、社保安置 31 人，可以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 号）、《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实施意见》（长政办发〔2020〕26 号）执行，被征地农民纳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社会保障体系。

该批次用地不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

综上，我区已依法完成征收土地前期工作，征地补偿安置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现申请征收土地。

妥否，请批示。

屯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12 月 20 日

（联系人：王寰

联系电话：0355-7523061）

屯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12 月 20 日印发
